证券代码: 837256

证券简称: 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本制度所称大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 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间接形成的隐性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 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以及通过委托理财、合作投资等形式变相提供资金等情形。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 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 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 (八)通过关联方的非关联化、多层嵌套交易等隐蔽方式间接提供资金;
 -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
-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参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资金支付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每季度核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情况,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同时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 第十三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包括占用金额、形成原因、偿还情况、未偿还金额及风险等。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五条公司原则上不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控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启动申请司法冻结程序。凡大股东及其 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公司资金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 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 第十七条 公司如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 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 害、赔偿损失。
- 第十八条 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涉及以股抵债、以资抵债需经评估且作价公允,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导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